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減少及匯兌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